

九、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青龙寺景区樱花季景观绿化维护提升项目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青龙寺景区樱花季景观绿化维护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奥凯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3万元¹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★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奥凯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